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中共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委员会办公室的水磨沟区档案馆档案库房密集架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手动型档案密集架,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703.5408万元,资产总额为4414.77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见附表,属于/(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附表;制造商为/(企业名称)见附表,从业人员/(见附表)人,营业收入为/(见附表)万元,资产总额为/(见附表)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见附表;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宁波顺辉箱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6 月 26 日

注 1: 本项目的种类多,为了不错报漏报,请供应商按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要求填报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盖章确认后,在后附表中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相关信息。

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3: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人希望获得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5: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